202**5年鄂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据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2021】10号专题会议纪要承接鄂州市森林防火、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职能；并有效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及巡排查、日常监测预警、网格化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鄂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是1个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本年收入438.97万元，比上年减少69.85万元，减少13.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438.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减少原因：1人调离本单位，1人退休等人员变动引起收入减少。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本年支出438.97万元，比上年减少69.85万元，减少13.73%。其中：基本支出391.12万元，占总支出的89%；项目支出48万元，占总支出的11%。本年支出构成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支出344.26万元，占本年支出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9万元，占本年支出7%；卫生健康支出34.81万一，占本年支出8%；住房保障支出29.21占本年支出7%。

减少原因：1人调离本单位，1人退休等人员变动引起收入减少。

（1）2025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47.7万元，主要原因：1人调离本单位，1人退休等人员变动引起收入减少。

。

（2）2025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2.15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压缩项目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53.02万元（表6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3.68万元，减少6.5%，减少原因主要是：1人调离本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万元（表7），比上年0万元，分别如下：

1.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0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0000。

3.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0000。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5年\*鄂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今年没有货物类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鄂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占有房屋面积1749.98平方米，通用设备133台，专用设备0（台/件），公务用车0辆。2025年鄂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现有国有资产总值为304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森林防火及动态监测调查、督查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的统一部署安排设立，对原布控的森林监测点开展林木生长量、保有量调查，厘清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的增量、增速，为省考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增量、增速提供指标依据。按照国家林草局中南勘察设计院下发的卫片，实地核查调查，通过核查调查厘清年度林地占用、林木采伐数量和违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情况，依法予以查处。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2024年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林草监测检测工作；2、组织技术专班开展外业调查及内业汇总；3、提交调查数据成果，迎接国家、省级验收检查；4、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有效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及巡排查、日常监测预警、网格化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预算安排47.85万元，其中：47.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　对原布控的森林监测点开展林木生长量、保有量调查，厘清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的增量、增速，为省考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增量、增速提供指标依据。按照国家林草局中南勘察设计院下发的卫片，实地核查调查，通过核查调查厘清年度林地占用、林木采伐数量和违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情况，依法予以查处。确保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日常宏观监测工作正常运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有计划的开展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和巡查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培训及应急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2.部门管理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情况

2025年我部门管理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0万元。

3.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